

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蒸扶办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衡阳县 2020 年第六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衡阳市行业职能部门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衡扶发〔2018〕3号）责任分工，按照“责、权、利”相统一的原则，经扶贫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第六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共计 45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计划

（一）产业发展资金 合计 400 万元

1.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0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0〕86号），用于产业发展；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 小计 400 万元

（二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合计 56 万元

2. 省级财政扶贫老区追加资金 6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0〕91号），

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 小计 6 万元

3. 第四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(衡财农指〔2020〕99 号), 用于人大代表扶贫工作基地的扶贫产业发展和扶贫能力的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大 小计 50 万元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程序

(一) 根据全县脱贫攻坚年度目标任务, 结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入库要求, 统筹安排、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, 组织好项目库的申报。

(二) 所申报项目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, 由责任单位组织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、资金监管, 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, 由县扶贫办录入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并在政府网站公示。

(三)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, 县财政局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, 及时办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手续;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, 属于政府采购事项的, 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政府采购工作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各责任单位按照《衡阳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实施暂行办法》(蒸扶办〔2017〕11 号) 收集资料, 负责报账。

(二) 各责任单位要将项目实施及效益情况相关数据表格报县扶贫办, 由县扶贫办把贫困人口受益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《衡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申报信息必须在项目实施镇、村和政府网站公告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违规违法行为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衡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

